

#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3〕58号

签发：李勇

## 关于报送《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J6Q017N）组织方案编制单位郴州市北湖区利民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 《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黔西市太来乡，矿区距黔西市城区直距 26 公里。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17' 30'' \sim 106^{\circ} 23' 30''$ ，北纬  $27^{\circ} 01' 45'' \sim 27^{\circ} 05' 45''$ 。项目建设性质为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工程等级为中型。矿区面积 18.3918 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量 14861.9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6130.9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73 年，划分为七个采区。主要由主副井工业场地、矸石临时周转场、风井及瓦斯发电场地、炸药库、进场道路和附属系统等 6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13.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15 公顷，临时占地 0.02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24.53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2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5.82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23 万立方米），余方 8.71 万立方米；生产运行期年排矸量 9.3 万吨，建设期余方和生产期矸石均运至黔西县太来乡太来村沙湾组砂石场综合利用，该砂石场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黔西县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黔县水保函〔2018〕41 号。工程总投资 63193.36 万元，吨煤投资 1053.22 元，其中土建投资 9890.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款。项目建设期为 40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动工，于 2027 年 3 月竣工。项目建设涉及拆迁洗煤厂道路西侧 2 户居民，由建设单位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拆迁，其占地不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087.5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2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森林覆盖率为 57.12%，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8 年 1 月 12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以《关于对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修编）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88 号）批复了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明确兼并重组后保留黔西县箐口煤矿，关闭息烽县永靖镇湘联煤矿。2019 年 7 月 9 日，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请办理第五批保留煤矿申请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手续的函》同意将“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黔西县箐口煤矿”建设单位变更为“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31 日，贵州省能源局以《关于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23〕50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本次兼并重组前，原息烽县永靖镇湘联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1年12月28日，省水利厅以《关于息烽县永靖镇湘联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函〔2011〕331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承诺1年内完成原息烽县永靖镇湘联煤矿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原黔西县箐口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7年7月13日，省水利厅以《关于黔西正湘煤业有限公司箐口煤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2007〕56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兼并重组后原有场地全部利用，其占地均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原排矸场占地4.58公顷，库容约50万立方米，但未启用，其场地作为兼并重组后的矸石临时周转场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箐口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毕节市水务局、黔西市水务局，主体设计单位江西省煤矿设计院，建设单位贵州正湘矿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郴州市北湖区利民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本项目布置 1 处矸石临时周转场，占地 0.94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1.70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周转期限约 3 个月，场地标高为+1175 米。该矸石周转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15 公顷，临时占地 0.02 公顷。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3.17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 12.89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913.89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607.76 吨。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其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2%。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他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副井工业场地区、矸石临时周转场区、风井及瓦斯发电场地区、炸药库区、进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副井工业场地区划分为主副井生产区、西侧停车场区和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区划分为库房区和连接道路区，进场道路区划分为洗煤厂进场道路区、矸石临时周转场进场道路区和运煤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矿井水处理站及管道区、污水处理站区、高位水池及管道区和北侧护坡区，共划分为 16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主副井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办公生活区表土临时堆放场地。施工过程中，沿道路一侧、建筑物周边及开挖边坡底部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或排至乡村道路排水沟；在场内地势较低处采取临时排水和临时沉沙等防护措施；在开挖边坡处布设综合护坡。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并在边坡坡脚处栽植爬藤植物，沿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

### （二）矸石临时周转场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办公生活区表土临时堆放场地；施工过程中，在场地东侧和北侧边坡处修建截水沟，雨水汇集后排入该区进场道路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栽植攀爬植物进行绿化。

### （三）风井及瓦斯发电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表土临时堆放场地，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该区沿围墙内修建排水沟，雨水汇集后排入该区进场道路排水沟；在场内地势较低处采取临时排水和临时沉沙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在可恢

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 （四）炸药库区

施工过程中，沿该区道路一侧修建排水沟，雨水汇集后排至下游自然沟道处；该区可恢复植被区域已自然恢复，不新增植物措施。

#### （五）进场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运煤道路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风井及瓦斯发电场地区表土临时堆放场地。施工过程中，沿矸石临时周转场进场道路一侧修建排水沟，雨水汇集后排入乡村道路排水沟；在该区地势较低处采取临时排水和临时沉沙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在运煤道路区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栽植行道树。

#### （六）附属系统区

该区由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矿井水处理站及管道区、污水处理站区、高位水池及管道区和北侧护坡区等组成。

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栽植攀爬植物和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其中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和污水处理站区可恢复植被区域已自然恢复，不新增植物措施。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

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和调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92.45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 244.73 万元，本方案新增 147.7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22.4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4.49 万元，临时措施费 17.59 万元，独立费用 94.15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18.78 万元，监理费 1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4 万元。

本次兼并重组前原箐口煤矿占地面积为 16.77 公顷（其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1.55 公顷），原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55 万元，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兼并重组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7 公顷，其中新增占地为 4.45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34 万元，因此，本项目兼并重组后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5.34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